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檢 校 合 作 協 定 書

國防部軍備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校合作 協 定 書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甲方)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乙方)秉持資源共享及能量互補理念，加強技術合作、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期提升研究水準、增強專業知能，並使人員及儀器設備發揮最大效益；在不影響雙方原有檢驗任務前提下，特訂定「國防部軍備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校合作協定書」(以下簡稱本協定)。

第二章 相互支援範圍

本項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優先處理之原則，進行技術支援、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等範圍之合作。

第二條 執行單位

甲方為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乙方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負責執行本協定各項交流合作事項。

第三條 學術交流

為達提升專業學術水準之目的，甲、乙雙方得就技術鑑定、教育訓練、學術研討、研究計畫等邀請對方參與及研討。

第四條 資源共享

雙方儀器設備可在原操作人員執行下，派員至對方運用儀器設備進行檢測。

雙方出版之技術性刊物相互交流運用。

第五條 技術支援

依甲、乙雙方可執行之物理、化學、儀器校正或防彈器材檢驗能量範圍，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相互合作與研討交流。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六條 學術交流

- 一、甲、乙雙方如有技術鑑定疑問，得邀請另一方學術支援；受邀方應推薦相關專業代表參與研討、交換意見、提供專業鑑定經驗。
- 二、甲、乙雙方得在不影響另一方訓練作業情況下，參與其舉辦對內或對外之教育訓練，並且不收取訓練費用。
- 三、甲、乙雙方之研究計畫，得徵詢或邀請另一方參與研究、支援設備或提供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受邀方應提供學術上之協助、支援、人員、設備及專業意見。
- 四、甲、乙雙方舉辦之研討會，應邀另一方推薦相關代表與會；發行之專業刊物，可相互邀稿，以增進學術交流。

第七條 資源共享

- 一、甲、乙雙方在欠缺檢驗設備、協助技術鑑定或支援研究計畫情況下，得於另一方設備操作人員執行下，運用其儀器設備進行檢驗、鑑定與研究。
- 二、甲、乙雙方出版之各類技術刊物，免費提供對方參考，以利交流運用。

第八條 技術支援

- 一、甲方負責乙方轉送之防彈器材規格審查、測試

執行及出具報告；乙方為甲方防彈器材測試之
為民服務窗口，服務民間企業。

二、餘按第七條第一項實施。

第四章 經費撥付

第九條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一、為促進支援合作，甲、乙雙方互為之學術
交流、資源共享等活動，原則上不相互收
取費用。

二、甲、乙雙方對外服務所為之各項檢測收
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相關檢測、儀器
設備借用或技術服務費，由廠商分別依雙
方各別收費規定撥付雙方帳戶。

第五章 契約修改

第十條 甲、乙雙方得就事實需要，協議辦理修(換)
約事宜。

第六章 契約實施及終止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約日起開始實行。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得就實際需要，協議提請終止
契約。

協定雙方：

國防部軍備局

龐豫銅

局長陸軍中將龐豫銅

萬英豪

規格鑑測中心主任

陸軍少將萬英豪 副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林能中

局長林能中

張茂昌

第六組

組長張茂昌 副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